附件4

2025年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

落户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4〕33号）中第十二条“支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发展，为企业发展壮大注入优质境外资本，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对新获得北京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在经开区实际经营的QFLP基金产品，按基金产品规模实缴美元（或等值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以下、5000万美元（含）-1亿美元、1亿美元（含）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奖励。涉及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后，再行计算奖励资金。本条内容与第十一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申报事项

2025年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落户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并实际经营。

（二）申报主体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若申请QFLP试点资格奖励，申报主体需为2024年新获得北京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

（四）若申请QFLP基金产品奖励，基金产品应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在经开区实际经营的QFLP基金产品，基金产品规模实缴美元（或等值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以上。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新获得北京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在经开区实际经营的QFLP基金产品：

1.基金产品规模实缴美元（或等值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人民币奖励。涉及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后，再行计算奖励资金。

2.基金产品规模实缴美元（或等值人民币）5000万美元（含）-1亿美元的，给予一次性80万元人民币奖励。涉及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后，再行计算奖励资金。

3.基金产品规模实缴美元（或等值人民币）1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人民币奖励。涉及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后，再行计算奖励资金。

（三）申报主体同时符合本条申报奖励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4〕33号）中第十一条“支持私募投资机构落户”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5年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落户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北京市QFLP试点资格认定资料，彩色扫描上传；

7.若申请QFLP基金产品奖励，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若申请QFLP基金产品奖励，需提供基金产品实缴规模验资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在经开区实际投资的汇总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0.与被投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1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人：李镕辰，联系电话：010-87163239，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